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被　　告　許宜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宜鈞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